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进一步调动全院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实现学院“建设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业绩”的目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本科教学奖励专项，用于奖励符合本办法的本科教学人员或教学团队。

第三条 奖励项目及奖励金额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以项目经费或奖金等方式发放给教师，发放的奖金由获奖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对成果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包括各级教学成果奖、教师个人教学竞赛获奖、教师个人教学质量及开放课堂奖励、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教学名师、教改项目、教改论文、编写名优教材等。

第五条 学院鼓励本院教师申报各类、各级别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含新工科、课程思政等项目)。院级立项项目，学院按0.8万元/门进行资助；若获批更高级别项目，学院按校级0.3

万元/门、省级 0.8 万元/门、国家级 2 万元/门进行配套补助。
同一项目多次申报，取最高金额进行补助。

第六条 学院鼓励本院教师申报各级别本科教学成果奖，对本科教学成果进行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且第一完成人为机电工程学院在职职工的本科教学成果奖，学院配套奖励标准如下：

本科教学成果奖		学院配套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2
	一等奖	8
	二等奖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8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2. 国家级教学成果若第一完成单位不是机电工程学院，或第一完成人非机电工程学院教职工的，机电院教师排名前 3 位的教学成果奖按配套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机电院教师排名前 3 位以后的教学成果奖按配套奖励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第七条 教师个人获奖配套奖励：

类别	教师个人奖		学院配套奖励金额(万元)
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国家特等奖/“互联	1.0

获奖		网+” 金奖	
		国家一等奖/“互联网+” 银奖	0.8
		国家二等奖	0.5
		省级一等奖	0.3
		省级二等奖	0.1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国家级（省级）	0.2
		校级	0.1
	教师个人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一等奖	3
		国家二等奖	2
		国家三等奖	1.2
		省级一等奖	1
		省级二等奖	0.8
		省级三等奖	0.6
	校级一等奖（十佳）	0.5	
个人荣誉	教学名师（获评当年，含课程思政示范教师）	国家级	5
		省级	2
		校级	1
	教学质量奖	校级	按学校相关政策激励
	开放课堂（学校认定）	校优	0.8
		校良	0.3

1. 学生及教师竞赛项目及等级以学校认定为标准。

第八条 教师发表教学改革论文，学院报销论文版面费，在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给予 1 万元/篇奖励。

第九条 本院教师为第一主编编写的教材、译著（当年已出版）：

类别	级别	学院奖励
教材	国家规划、国家重点教材	0.6 万元/10 万字
	省部级规划教材	0.4 万元/10 万字
	一般教材	0.3 万元/10 万字
译著	外文原版翻译	0.3 万元/10 万字

1. 第一主编负责奖金的具体分配。
2. 若第一主编不是本院教师，则只计算本院参编教师编写字数，奖励金额为上表标准的 80%。
3. 获评省部级优秀教材，另奖励 2 万元/本；获评国家级优秀教材，另奖励 5 万元/本。

第十条 学院鼓励本院教师申报各类别、各级别一流课程。院级立项项目，学院按 2 万元/门进行资助；获批校级一流课程，学院按 1 万/门进行配套补助；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学院按 2 万/门进行配套补助；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学院按 5 万/门进行配套补助。同一课程获批不同级别一流课程，取最高金额进行补助。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教师上公开课。系级公开课认定为优秀的按 1000 元/次进行补助，认定为良好的按 500 元/次进行补助；院级公开课认定为优秀的按 2000 元/次进行补助，认定为良好的按 1000 元/次进行补助；校级公开课按 3000 元/次进行补助。

系、院级公开课听课教师或专家需达到 5 人以上。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国际化办学，学院鼓励教师上双语课，并给予一定的倾斜系数。双语课程需先进行申报，院督导专家听课后可认定为优秀的双语课程，该学期该课程给予 1.5 的倾斜系数；认定为良好的双语课程，该学期该课程给予 1.2 的倾斜系数。每名教师每学期只能申报一门双语课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业认证、教学评估、培养方案修订、基地申报等集体工作，按工作量及所获成绩大小另行奖励。

第十四条 若教师存在教学事故或受到处分，则取消本年度获得学院教学奖励或补助资格。

第十五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学成果，学院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和以前文件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